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86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簡章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8604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諮詢管道，該署特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（出生年間為自民國88年至100年止）之青少年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（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

學務處 收文:111/12/12



1110004743

有附件



及學前教育署第五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
(郵戳為憑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
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
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分機30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